

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90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82 學分/127 小時							
(二) 選修	8 學分/8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82/127 (學分／時數)	上	下	暑期	上	下	上	下	
解剖學及實驗	3/4							
生理學及實驗	3/4							
營養學	2/2							
生物化學	2/2							
病理學		2/2						
微生物及免疫學	3/3							
藥理學		3/3						
護理學導論	2/2							院核心課程
基本護理學(一)	* 1/1							* 擋修基本護理學實習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綜合臨床護理實習。
基本護理學實作(一)	* 1/2							
基本護理學(二)		* 2/2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作(二)		* 2/3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習		* 2/6						* 擋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綜合臨床護理實習。
內外科護理學(一)			* 3/3					擋修如附註
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			* 1/2					
內外科護理學(二)				* 3/3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				* 1/2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			* 3/9			擋修綜合臨床護理實習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			3/7		擋修綜合臨床護理實習

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科目總表

(一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備註
	上	下	暑期	上	下	上	下	
婦產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3/4				
婦產科護理學實習						*3/7		
兒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3/4				
兒科護理學實習						*3/7		
社區衛生護理學					3/3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*3/7		
精神衛生護理學				3/3				
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*3/7		
人類發展學		2/2						
身體評估及實作		3/4						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	2/2				
護理行政					2/2			
醫療與生命倫理					2/2			院核心課程
護理專業研討						2/2		
綜合臨床護理實習						*3/9		
小 計	17/20	16/22	4/5	15/18	10/16	20/46		

(二) 選修 8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8 學分(選修基礎醫學綜論、整合性護理)

附註：

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其中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擋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，若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不及格續擋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；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全部不及格擋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。

護理系教學組
組長 李琳琳

113 年 11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12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12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學士後護理系
主任 張珠玲

護理學院
院長 蔡秀敏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3. 12. 18
教務處課務組